



館長序

原由教育部社教司承辦的文藝創作獎，於民國七十九年起委託本館承辦，期間除了在八十六年舉辦舞蹈徵選外，歷年設置的獎項目分爲音樂、戲劇、文學及美術四類。爲求慎重，今年教育部的藝術教育委員會特別成立專案小組，決議將美術類併入「全國美展」，規劃爲音樂、戲劇、文學三類。同時將獎金提高爲第一名十二萬元、第二名八萬元、第三名五萬元，佳作每名二萬元。此外評審委員之遴聘亦經由藝術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足見教育部對本獎之重視及對藝文界的鼓勵。

本年徵選項目共計有歌仔戲劇本、舞台劇劇本、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、西洋音樂器樂曲七項，參賽件數總計四百二十三件。其中歌仔戲劇本係每二年辦理一次；西洋音樂器樂曲每三年辦理一次，所有參賽件數雖與往年相仿，但作品內涵與創作技巧卻大幅提昇，堪爲成果豐碩，可喜可賀！

爲確實推廣藝文發展，除在頒獎典禮中安排了新詩第一名朗誦外，並援往例將獲獎作品結集出版，以深入社會各層面。此外，亦計畫將歌仔戲劇本、舞台劇劇本、西洋音樂器樂曲之得獎作品安排於本館演藝廳舞臺上正式搬演，將平面的文字，延伸至三度空間的綜合表演，一方面鼓舞參賽者，另一方面也可



以將得獎作品推廣及於社會大眾，達到藝術生活化的目標。

最後，謹對所有得獎者表達最誠摯的祝賀，未獲入選者表示慰勉之意，同時也感謝教育部長官的指導，以及評審委員的辛勞致上最高的謝忱。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館長

民國九十一年二月